



中南民族大学法学文库

供给侧结构性 改革背景下就业保险 法律问题研究

黎大有◎著

非外借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南民族大学法学文库

供给侧结构性 改革背景下就业保险 法律问题研究

黎大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背景下就业保险法律问题研究 / 黎大有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 7

(中南民族大学法学文库)

ISBN 978-7-5203-3676-5

I. ①供… II. ①黎… III. ①失业保险-保险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5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70845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任 明 刁佳慧
责任校对 王佳玉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4.5
插 页 2
字 数 209 千字
定 价 7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研究是中国法学会 2017 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课题（立项号：CLS [2017] D155）的研究成果。

受中南民族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立项号：CSH18006）的资助，在此深表感谢！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及意义	(1)
第二节 文献研究综述	(7)
第三节 主要内容及研究方法	(19)
第二章 就业保险制度的基础理论	(22)
第一节 就业保险制度的产生	(22)
第二节 就业保险制度的理念和价值目标	(34)
第三节 就业保险保障的风险——就业能力	(49)
第四节 就业保险的制度功能	(61)
第三章 我国构建就业保险制度的必要性分析	(72)
第一节 我国失业保险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72)
第二节 我国《就业促进法》存在的问题分析	(85)
第三节 构建就业保险制度是整合失业保险及就业促进 制度的现实路径	(88)
第四章 就业保险的覆盖范围	(97)
第一节 确定覆盖范围的原则	(97)
第二节 就业保险覆盖的具体范围	(104)
第三节 覆盖范围的实践考察	(111)
第五章 政府对就业保险的出资义务	(120)
第一节 承担出资义务的必要性	(121)

第二节 政府出资范围的确定	(129)
第三节 政府出资的实践情况	(139)
第六章 失业保险的支付制度	(148)
第一节 支付制度的特征	(148)
第二节 支付的要件	(154)
第三节 支付的种类	(158)
第七章 我国失业保险制度的构建	(169)
第一节 我国失业保险制度的覆盖范围	(169)
第二节 我国失业保险制度的资金来源	(187)
第三节 我国失业保险制度的支付制度	(202)
结语	(214)
参考文献	(216)
后记	(227)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研究背景及意义

一 研究背景

（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历史契机

我国经济发展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特别是当下正在进行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削减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对各类产业进行全面转型升级、力推创新驱动。这必然造成部分劳动者失业或整体失业风险剧增。特别是当面对产业的转型升级、创新驱动时，部分企业因关、停、并、转被淘汰，部分劳动者因劳动技能过时被淘汰，从而使得“失业保险”的“替代”与“补偿”的后发机制已经不能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积极要求。去产能的过程也是产业此消彼长、企业优胜劣汰、人员转岗分流的过程，失业问题、就业能力问题必然集中凸显。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过程中可能产生上千万劳动力的流转，对失业保险、劳动力供求双方造成巨大压力。全国各地都不同形式地突破了现有失业保险制度，扩大了失业保险基金的给付范围，而国家为降低企业负担，却暂时降低了失业保险费率^①等，这恰好为建立“就业保险”制度提供

^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从2017年1月1日起，失业保险总费率为1.5%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将总费率降至1%，降低费率的期限执行至2018年4月30日；失业保险总费率已降至1%的省份仍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执行。

了契机。而科学的制度建立离不开科学理论的指导,本书尝试对就业保险理论进行初步构建,以弥补就业保险理论研究的滞后与不足。

(二) 从失业保险到就业保险

就业保险(Employment Insurance)与失业保险(Unemployment Insurance)仅一字之差,虽然联系依然紧密,但是就业保险制度相比失业保险制度而言,确实已经成为一种全新的先进制度,在我国则是一种全新的制度概念。就业问题是21世纪世界性的重大课题,就业情况不仅关系到一个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以及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更加直接影响着政权的稳定以及社会秩序的安定。因此,就业问题既是经济问题,更是政治问题,而且在当今全球化的背景下,是一国甚至整个世界经济与政治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就业是民生之本,也是安国之策。当今世界,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无论是市场经济国家还是经济转型国家,都备受失业煎熬。^①

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面对日益严峻的城市失业问题,适时初步地建立了失业保险及相关制度,并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以下简称《就业促进法》)。但国情的复杂性、失业问题的严峻性以及现行失业保险制度及就业促进制度自身所存在的先天缺陷,使该法在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地暴露了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若论原因,其立法和实践指导思想不相一致,以至于“头疼医头、脚痛医脚”,在实践过程中难免公平不足、效益不高,这种现状亟待改善。而失业保险制度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曾经被认为是消极治理失业的模式,即使是在发达国家和地区也是一项颇具争议的制度设计。但是推行了近百年的这项争论不休的社会制度,在逐渐摆脱了“失业陷阱”的诟病后,逐步走上了以积极“促进就业”为制度导向的发展新路子。

1988年国际劳工大会通过了《促进就业和失业保护公约》及《促进就业和失业保护建议书》,发达国家和地区从以前特别强调保障失业

^① 参见王静敏《当代中国失业保险问题研究》,博士学位论文,东北师范大学,2008年。

者的生活水平,转变为积极倡导将保护失业同促进就业相结合,逐步从“失业保险制度”过渡到“就业保险制度”,其“强调自我保障”的现代理念赋予了这一制度新的活力,其核心追求从“失业保障”转变为“就业能力保障”、从“就业岗位”稳定转变为“就业机会”公平。因而就业保险制度顽强的生命力及其独特的社会价值在当今世界强势崛起,对其进行全面的学术性探讨与研究,具有深远的现实指导意义。

二 研究价值

失业保险制度是社会保险制度体系中的重要制度。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失业保险制度逐步被更突出促进就业与预防失业的就业保险制度所替代,积极追求就业能力保障与就业机会公平。在我国,研究就业保险制度的理论与实践价值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第一,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背景下,就业保险制度的建立是制度供给的改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政府在遵循基本市场经济规律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政府调控有形之手的作用:加强政府在就业服务领域的制度创新与制度供给;强调政府在市场配置中的参与及权力;重塑政府自身在就业保险领域中的责任意识;对就业能力不足的劳动者提供就业保险,通过培训对其劳动能力进行提升与再造;对暂时和永久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者采取适当的兜底性政策;积极促进提升企业的创新能力,确保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制度性供给;为第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城乡一体化发展,新经济、新业态、新产业的发展,提供必要的制度保障。

第二,就业保险的相关理念是完善我国失业保险制度的重要路径。我国失业保险制度在创建之初,就在法规上明确了其具有生活保障和促进就业的双重功能,但在具体实践中,必须构建起促进再就业、预防失业与失业救济“三位一体”的复合功能体系,才能基本满足广大劳动者的客观需求。而现行的失业保险制度的主要目标还是以保障失业者基本生活为主,从而维护社会的稳定,在促进失业者尽快实现再就业及预防失业等方面的积极功能一直没有得到有效发挥。如何完善我国的失业保险制度,并逐步构建我国的就业保险制度,必须从积极促进的角度,从理论和实践的层面进行探讨和落实。

第三, 就业保险制度以失业保险制度为基础, 整合了部分就业促进制度的功能, 承担了部分社会政策职能, 打破了部门立法、条块分割的藩篱。我国《就业促进法》规定了政府对全体劳动者有就业促进的义务, 而且规定了各级政府必须投入必要的就业专项资金, 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 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和微利项目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以及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等。但是我国当前失业保险基金仅仅用于资助城镇部分缴纳了保险费的失业劳动者, 不可能覆盖大多数劳动者, 不可能有足够的资金投入就业促进的领域。^① 因此, 必须厘清失业保险基金与政府投入的界限, 并将二者有机结合, 有效发挥政府投入与失业保险基金的共同作用, 最终实现充分就业及安全就业的目标。

第四, 我国当前的失业保险制度在覆盖范围、政府的出资责任、支付制度等方面均存在诸多问题, 亟待完善。必须从对就业保险制度基础理论的研究入手, 在理论与实践两个层面上探讨我国失业保险制度面临的实际问题, 全面构建我国就业保险制度的新路径, 以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 构建我国就业保险制度以提供全新的制度供给。

三 相关概念

(一) 就业保险与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行的, 由社会集中建立基金, 对因失业而暂时中断生活来源的劳动者提供物质帮助进而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 并促进其尽快实现再就业的制度。它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社会保险的主要项目之一。部分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理论与实践都表明, 就业保险是建立在失业保险基础之上的, 因此就业保险理所应当是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构成部分, 是社会保险制度的主要项目之一, 这是基本共识, 也是二者的最大共同点。就业保险的设立目的已经不仅是保障失业风险而是保障就业能力风险, 这也构成了就业保险与

^① 黎大有、张荣芳:《从失业保险到就业保险——中国失业保险制度改革的新路径》,《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5年第2期。

失业保险的最大差异。在我国当前的语境中,谈就业保险容易与失业保险相混淆,这不仅仅是一个学术研究的滞后问题,更是一个理念认识需要更新的问题。

(二) 就业保险与社会保障

社会保障 (Social Security), 是指国家和社会依法对其社会成员提供的所有的物质帮助, 旨在保障其基本的生活, 实现其尊严及个人人格自由发展的权利。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社会福利^① (Social Welfare)、社会救济 (Social Assistance) 与社会优抚^② (Social Allowances)。社会保障是对经济安全的保障。每个社会成员在其生存过程中都会受到不同事件的威胁, 比如在失业后其收入可能减少或消失, 或者支出会突然扩大。面对这些风险, 社会成员一直在探求通过一定的途径解决。比如社会保险制度的建立就是途径之一。因而, 就业保险是社会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劳动者、用人单位、政府共同出力, 以达到保障劳动者就业稳定的重大举措。二者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保障对象不同。就业保险的保障对象主要是有劳动能力和劳动者意愿的劳动者; 而社会保障的覆盖对象是全体社会成员。(2) 就业保险有较严格的权利义务对等关系, 其对象在享有保险权利之前, 一般必须承担缴费义务; 而社会保障制度的其他组成部分则没有这种权利义务对应关系。(3) 从资金来源看, 就业保险的来源是劳动者、用人单位的

① 在西方福利国家, 社会福利是一个涵盖面很广的概念, 其外延比社会保障要广, 通常指国家采取的各种社会政策的总称, 即凡是为改善和提高全体社会成员物质、精神生活而采取的措施、提供的设施和服务等都称为社会福利, 不仅包括社会保障内容, 而且包括公共文化、公民免费教育与设施、家庭救助等。在我国, 社会福利被认为是一种社会保障措施, 主要是指由国家出资兴办的、旨在为社会大众谋利益的各种福利性事业以及国家为全体社会成员提供的各种福利性补贴。包括一般社会福利、职工福利和特殊社会福利。参见张荣芳编《社会保险法学》,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 第 3—4 页。

② 社会优抚, 是国家对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作出突出贡献和牺牲的人员及其家属给予的一种物质的照顾和帮助, 包括我国的社会优抚、伤残抚恤和死亡抚恤。我国的社会优抚制度相当于德国的社会补偿制度, 是国家对因特定事件产生的损害而进行的补偿给付, 其给付补偿的多少往往不在于实际的损害赔偿, 而是强调社会连带理念的象征性精神补偿。参见钟秉正《社会保险法论》, 三民书局 2005 年版, 第 42 页。

缴费及政府出资；而社会保障的各种形式的资金均来源于政府各级财政。(4) 从保障水平看，就业保险需要满足劳动者及其家庭的基本社会需要，保障水平高于其他各类社会保障形式，这也符合作为一种保险制度的特质。^①

(三) 就业保险与社会救济

就业保险既要体现其保险的互济性、社会性、补偿性及强制性，更要凸显其保险性，还要剔除其不应负担的纯粹救济性，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社会救济，也称社会救助，是国家和社会按照法定标准，在公民无法维持最低生活水平时向其提供满足最低生活需要的物质援助的社会保障制度。社会救济的给付方式，除了持续的生活相关的扶助措施之外，还有为因应特殊情形而专门设立的特别扶助制度，如我国城镇最低生活保障以及国家的灾害救济制度。其中长期接受生活救济的相关对象为“低收入户”或称“特困户”，必须对申请者开展全面的家庭收入调查，方能确定其救济资格，只要当事人的平均收入在一定的标准（最低生活保障线）之下就可以申请发放，其给付条件具有无因性、无对价性，无须考察贫困的原因，也不用预先支出。

二者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三点。(1) 就业保险是参保人与政府共担风险的形式，相对人必须有预先的保费交付，而这种事先的付出与事后的给付请求权之间有一定程度的“对价性”，体现的是参保人之间的互助；社会救济是政府单方面的福利给付，无须当事人在获得救济之前有相对性的付出，体现的是纳税人对被救济对象的帮助，当然这也可以说是一种自助，毕竟任何社会公民都是某种意义上的纳税人。(2) 就业保险待遇的享受前提是参加保险、缴纳保险费；社会救济对象的确定是以“生活需要”为条件，确定帮助对象的方式是一定的收入调查制度。(3) 就业保险待遇的标准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保险资金筹集水平；社会救济的标准一般以满足基本生活需要为原则，该标准一般低于就业保险待遇水平。^②

^① 张荣芳编：《社会保险法学》，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3页。

^② 参见林嘉《社会保障法的理念、实践与创新》，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9—10页。

四 为什么限于基本法律问题?

就业保险制度脱胎于失业保险制度,并整合了政府就业促进的部分职能,但也并不是要完全替代就业促进制度。它在制度理念、价值取向、覆盖范围、政府出资、支付制度等诸多方面,与传统的失业保险制度相比具有较大的差异。特别是虽然部分发达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就业保险制度,但是其模式也不完全一致。有些国家如韩国、加拿大制定了就业保险法的单一模式,日本是雇佣保险法的单一模式,德国是“失业保险+就业促进法”的综合模式,美国则是“社会保障法、联邦保险税法+各州失业保险制度”的分权模式。虽然我国也建立了就业促进及失业保险两个制度,但是就就业保险制度而言,无论是在制度还是理念层面,其在我国都是一个全新的事物;无论是对就业保险制度本身的研究,还是用就业保险制度的理念来完善我国失业保险制度,均是一个全新的尝试。特别是,中西方学者均鲜有对就业保险制度的基础理论进行构建和全面研究,形成了这方面理论研究上的“洼地”。为此,本书重点对基础理论问题进行了探讨,不求面面俱到,但求开启就业保险制度基础研究的先例,研究仅限于基本法律问题或核心问题。

第二节 文献研究综述

一 国外研究现状

(一) 研究的基本情况

国外探讨与失业保险相关的早期文献并不太多,直到20世纪初,西方国家的政府和学者才开始关注失业保险相关问题。20世纪60年代以来,西方国家才开始关注就业促进和就业保险问题。而且就业保险制度的理论与实践在西方国家发展不平衡,并且各国关注的重点也不尽一致。

首先,对就业保险制度的基础理论研究不太充分,就业保险制度的理论基础还没有全面构建,对为什么需要从失业保险升级为就业保险没有作充分交代,尤其是就业保险的基础理论部分受社会保险制度理论研

究整体滞后的影响,研究更加薄弱。其次,对失业保险的制度功能没有作深入研究:对失业保险的积极促进思想如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价值取向,高于失业保险的失业保障的价值取向,没有作深入探讨;对失业保险与失业保险的本质理念差异没有作全方位研究,容易与各国的就业促进制度相混淆。再次,对就业给付与失业给付的功能差异没有作区别交代及深入探讨,仅从实践角度丰富了失业给付的内涵。^①最后,对政府的出资责任没有作深入的理论探讨,仅提到政府的出资责任及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出资比例。

当然,国外的学者对失业保险及就业促进的研究与实践都不遗余力。一是从国家立法顶层设计的高度,不断构建及逐步完善失业保险制度;二是从理论实证分析的层面,对福利社会以及失业理论进行了构想,在学术界由此展开的学术争论长达一个世纪。但是从经济学理论上青睐和重视失业保险制度,却是从20世纪70年代才开始的。一些经济学家非常惊奇地注意到:失业保险虽然只占GDP很小的份额^②,但是它会对经济活动中的每一个微观个体产生作用;人们的行为决策会受它每一项内容的变化而发生改变,甚至宏观经济受它影响的程度也是巨大的。围绕着失业保险制度国外开展了大量的理论研究,研究涉及的领域很广泛,包括福利经济学、劳动经济学以及公共经济学等方面。研究的方法也进一步深入,更多的实证计量分析替代了建立理论模型。

有关失业保险制度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三大方面。

第一,失业保险制度成为个人劳动供给影响研究的起始点,不仅吸引了众多经济学家的目光,而且引发了对这种制度的全面讨论。第二,有关企业劳动需求受失业保险制度影响的研究。一些国家失业保险基金的主要来源是失业保险税,对企业劳动需求受失业保险税收政策影响的

① 黄婉玲:《加拿大失业保障与就业促进制度之探讨》,《政大劳动学报》2009年第1期。

②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1990—1996年的统计,失业保险支出在各国GDP中所占的比例在1%—3%。

探讨也是重要内容之一。第三,有关福利制度受失业保险制度影响的研究。^①

关于失业保险制度改革方面的研究兴盛于20世纪90年代,学者们提倡“工作导向型”的激励措施,尤其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曾经提出,那些提供“消极”收入援助的社会政策,比如那些纯粹的现金补贴以及公共救助等方面纯粹的现金待遇,可以用促进就业以及其他事业的方法来替代——由此来践行他们宣称的“积极社会”的理念。^②巴斯范德克劳(Bas van der Klaauw)和简C.范乌尔斯(Jan C. van Ours)推荐了荷兰鹿特丹“胡萝卜加大棒”形式的制度,肯定其发挥了激励失业者尽快实现再就业的积极作用,并通过大量的实证研究发现,相比消极的再就业津贴,处罚反而可以使失业者更快地实现再就业。^③施米德(Schmieder)等人通过对德国1987—1999年40—49岁失业者的相关数据研究发现,失业保险金发放期限每延长1个月,失业持续时间将增加0.10—0.13个月。^④

(二) 就业促进对策研究

在西方发达国家的具体实践中,由于各国国情差异较大,因此,它们在失业保险制度就业促进功能改革中的出发点不尽相同,所采取的措施更是特色鲜明,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第一,明确促进失业人员尽快实现再就业是失业保险制度的根本出发点。世界“综合性就业政策”的典范和发端见于德国自1969年施行的《就业促进法》,韩国1995年开办的《就业保险法》,加拿大1996年以《就业保险法》取代1940年的《失业保险法》。还有日本以1975

① 参见王静敏《当代中国失业保险问题研究》,博士学位论文,东北师范大学,2008年。

② [美] 尼尔·吉尔伯特等编:《激活失业者——工作导向型政策跨国比较研究》,王金龙等译,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4年版,第78页。

③ Bas van der Klaauw and Jan C. van Ours, “Carrot and Stick: How Reemployment Bonuses and Benefit Sanctions Affect Job Finding Rates”, IZA Discussion Paper, No. 5055, July 2010.

④ J. F. Schmieder, T. von Wachter, and S. Bender, “The Long-Term Effects of UI Extensions on Employment”,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102, No. 3, May 2012.

年的《雇佣保险法》取代1947年起实施的《失业保险法》，旨在谋求工人生活安定的同时，使求职活动容易进行，促进其就职并有助于工人职业的稳定，从而预防失业，增加雇佣机会，改善雇佣结构，开发和提高工人的能力，增进工人的福利。^①在英国，用以替代失业保险的是“职者津贴”。1997年其工党政府上台以来，实行所谓的“新政”，倡导“工作福利”，其理念是，实现再就业是解决失业问题的根本出路。^②

第二，在制度的顶层设计上促进失业者尽快实现再就业。一是推行差别性保险金给付期，促使失业者能够积极地寻找工作机会。依据失业期的长短，失业时间越短，失业金的给付标准就越高。二是限制性的保险金给付条件得以实行，迫使失业者尽快返回职场。例如美国规定，领取保险金的失业者，必须在预先约定的时间内去当地保险金申领机构，报告寻找工作的具体情况或接受职业指导的安排。^③加拿大十分重视就业促进资金的投入，将失业基金用于职业培训与职业推介。如在德国的失业保险基金支出中，除60%的部分用于失业金的给付外，剩下40%的部分中的绝大多数被用于职业培训、职业推介的相关补贴以及补助用人单位雇佣等就业促进的工作上。^④法国为失业者提供再就业服务帮助的职业介绍机构共有700多所，并规定失业保险基金为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其中26%的部分作为运行经费。英国对通过参加职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失业者，分别按取得的资格等级增加失业金给付。美国规定对参加职业培训的失业者，依据培训时间的长短，可适当延长失业金的给付期限。^⑤

第三，注重加强再就业培训。作为积极劳动政策之一的再就业培训，一直以来都是学者们关注的焦点之一。安妮特·贝格曼等人

① 李建民、王正柱：《日本失业保险制度及启示》，《山东劳动保障》2006年第6期。

② 张迺英、杜静：《失业保险制度应强化就业促进功能》，《齐齐哈尔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4期。

③ 马永堂：《比较研究：完善失业保险促进就业功能》，《中国劳动》2006年第1期。

④ 《中国失业问题与财政政策研究》课题组：《中国失业问题与财政政策研究》，《管理世界》2005年第6期。

⑤ 马永堂：《比较研究：完善失业保险促进就业功能》，《中国劳动》2006年第1期。

(Annette Bergemann, Bernd Fitzenberger, Stefan Speckesser) 对德国的再就业培训效果进行了检验, 研究表明, 培训项目无论是对失业人员的再就业率还是再就业的稳定性都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而且失业人员参与培训时间的长短也会使效果有明显的变化。^① 桑德拉·卡瓦科等人 (Sandra Cavaco, Denis Fougere, Julien Pouget) 利用法国劳动部的数据研究了再就业培训对失业工人再就业概率的影响, 研究表明, 在培训项目的中期阶段 (工人进入培训项目的第二年或第三年), 失业工人再就业的概率就提高了大约 6 个百分点,^② 而且基本上都是签订的长期劳动合同, 再就业的质量也有所提高。^③

第四, 注重提供再就业服务。再就业服务包括为失业者提供各类再就业信息和支持等, 大量的研究肯定了再就业服务对促进失业人员在就业上的积极作用。努里亚·罗德里格兹-普拉纳斯 (Nuria Rodriguez-Planas) 利用罗马尼亚的数据对“就业服务” (Employment Services) 和“小型商业援助计划” (Small-Business Assistance Program) 两个项目进行了比较研究, 发现对缺乏工作搜寻渠道的失业者而言, 前者的效果更好; 而对缺乏工作技能和居住在乡村的失业者而言, 小型商业援助计划则更有意义; 对于高中及以下学历的失业者, “就业服务”的效果优于“小型商业援助计划”; 对更高学历的人群而言, 情况则相反。^④ 斯蒂芬妮·贝恩克等人 (Stefanie Behnck, Markus Frolich, Michael Lechner) 在瑞士就业办公室进行了一项“劳动力市场计划”实施情况的实验, 这一

① Annette Bergemann, Bernd Fitzenberger, and Stefan Speckesser, “Evaluating the Dynamic Employment Effects of Training Programs in East Germany Using Conditional Defference - in - Differences”, *Journal of Applied Econometrics*, Vol. 24, No. 5, August 2009.

② Sandra Cavaco, Denis Fougere, and Julien Pouget, “Estimating the Effect of a Retraining Program on the Re-employment Rate of Displaced Workers”, *Empirical Economics*, Vol. 44, Iss. 1, February 2013.

③ 聂爱霞:《中国失业保险制度与再就业问题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年版, 第 14—15 页。

④ Nuria Rodriguez-Planas, “What Works Best for Getting the Unemployed Back to Work: Employment Services or Small - Business Assistance Programmes? Evidence from Romania”, IZA Discussion Paper, No. 3051, September 2007.